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

诚毅院综〔2014〕42号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开展 2014 年 大中专毕业生（毕业研究生）专业 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大中专毕业生（毕业研究生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》（诚毅院综〔2014〕29号），现将我院 2014 年大中专毕业生（毕业研究生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任对象

2014年3月1日前入院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(毕业研究生)(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属于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),且未聘任(未确认)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。

二、聘任依据

本次大中专毕业生(毕业研究生)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按照下列文件执行:

1、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大中专毕业生(毕业研究生)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》(诚毅院综〔2014〕29号)

2、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细则(试行)》(集大诚毅院综〔2013〕26号)

三、聘任工作日程安排和要求

(一)2014年6月3日~6月6日,个人申请应聘。

申报者应准备和提交如下材料:

1、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简明申请表》(一式两份,正反面打印)。

申请表在学院网站首页—“人力资源”—“诚毅学院关于开展2014年大中专毕业生(毕业研究生)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流程”中下载。

2、毕业(学位)证书、岗前培训证书(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高校教育管理人员培训证书)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由所在单位核实。

3、申报者在6月6日前，将填好的表格、纸质材料送交所在系、部。

(二) 2014年6月7日~6月10日，部门考(审)核。

系、部对照学院聘任工作相关文件，审查申报者的申请资格和条件，考核申报者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。

6月10日下午下班前，各系、部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送洪婕处：

1、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简明申请表》(一式两份，由所在单位签署考核意见)；

2、毕业(学位)证书、岗前培训证书(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高校教育管理人员培训证书)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三) 6月13日前，学院人力资源部初审。

学院人力资源部初审申报材料，并向申报人反馈。

(四) 6月16日~6月20日，学院分管领导审核。

(五) 6月23日~6月27日，公示。

(六) 学院院长聘任。

(七) 办理聘任手续。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

2014年5月30日